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
区中央空调维保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匠心（河南）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维护保养，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区域及委托服务项目

1、委托中央空调维护保养内容：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黄河路办公区域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2、服务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维保，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8年3月22日止。

合同期满后，全年考核满意率均在90%以上的，可以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三、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59598.00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即每季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4949.75元，（大写）玖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柒角伍分，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进行支付。

支付方式：■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企业名称：匠心（河南）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7021402091000780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文化北路支行



维保项目范围内，乙方主管人员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周工作台账，汇报管理办公室，并做好记录，留存待查，每月配合分管领导汇报维保工作；每季度将工作内容进行评议，报主要领导审阅，保证甲方满意率达到 80%以上的方可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工作中因失误造成的损失从本季度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 维保费用包含 3 名驻场人员的工资（含社保），以及服装费、管理费、税金和服务期间单价 200 元以下易耗品的维修配件费，保证驻场人员 24 小时值班在岗，针对故障原因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指派人员定期、不定期地按本合同的上述标准，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甲方维修要求或维护保养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检查时发现的问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存放物料的工具室及员工更衣柜的办公室。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为甲方空调机组及空调末端风机盘管进行设备年度保养和紧急故障维修，使其设备运行达到正常状态。乙方在协议期间空调运行期内，每月为甲方做机组及设备运行、末端管道进行检修，内容如下：机组检漏；检查机组吸气排气压力；测试机组压缩机、风机、水泵运行电压及电流；调校机组安全及控制装置；检查机组噪音及振动；

(2) 乙方在协议期间每年为甲方做两次机组全面检验（机组夏季、冬季开机前），内容如下：清洗机组冷凝器、交换器、过滤器；风机盘管、管道、过滤器及风口的清洗；电路维护；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自己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4) 乙方有义务使自己的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

①身体健康、技术过硬，着装整洁；

饰



320

区机



4101050

②必须具备劳动部门及行业部门的上岗许可证及相关专业技能；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现场通信安全、保密和技术安全规范；

③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要相对保持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 乙方在所维保的时间内由于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设备损坏或甲方甚至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损伤，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及赔偿损失。

(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应负全部责任。

(8)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劳动失业保险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有劳动纠纷（如工伤、社保、拖欠劳动报酬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须为工作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人），保险范围涵盖整个合同期内工作期间及因工作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伤残或身故。如因乙方未投保、投保不足或保险失效导致工作人员无法获得赔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伤残赔偿、抚恤金及相关法律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付的赔偿金。

(11)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内容对中央空调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强制保养的，每次扣罚维保费用 200 元，合同期内，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且不在工作区域，导致甲方无法在 10 分钟内取得联系并处理应急事务的，视为脱岗，每发生一次扣罚维保费用 200 元。

2、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驻场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超过 10 分钟未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罚维费用 200 元。



3、因乙方运行、维护保养的重大过失直接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并扣罚乙方维保费用 2000 元。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及其明确约定的核心义务、或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的，经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5、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向对方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3 日



李仁波



刘红民